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6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监事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编号	召开时间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6 年 2 月 3 日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6 年 4 月 20 日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6 年 8 月 21 日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4 日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5 日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21 日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

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。

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6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

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2016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六）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七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履行制度，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在进入敏感

期前以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。同时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